

又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

一。嘉許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之規定，擬訂該基金法律草案(組織法)；

二。請秘書長將法律草案(組織法)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以前接到各該政府之評議與意見；

三。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向經濟先進國家發出之呼籲，請其商同秘書長，重行考慮能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儘早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並在資本發展方面運用此項基金；

四。決定將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設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存立時期延長；

五。訓令該委員會：

(a) 研究上文第二段所提及之政府覆文；

(b) 參酌聯合國秘書處所編研究報告，<sup>9</sup>繼續研究國際籌資之必要，以確保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c) 提出切實措施，以確保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肇始，除其他事項外，並應特別着重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C(十三)所載之可能情形；

(d) 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所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六。請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並請該委員會將該報告書連同審查意見，轉送大會第十八屆會處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七(十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確認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種種方面之國際合作，

<sup>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3。

欣悉荷蘭政府願意捐獻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聯合國名義設立一社會發展研究所，對發展中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進步間之基本關係進行研究，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sup>10</sup>，尤其第三章“人才之動員”，

深信為實現十年之目標計，培養訓練才能優異之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會員國之此種人員，為其本國或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甚為重要，

一。感謝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及會協助編製該報告書之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

二。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基本需要及各該國所明白表示亟欲大量增加各部門訓練有素人員之願望；

三。請秘書長計及此方面及類似方面現有之其他方案與機構，參酌各專門機關之意見，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並將其研究報告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該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之任務可能包括下列方面：

(a) 訓練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國家之人員，俾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所或外勤工作中擔任行政及業務工作，並為其本國服務；

(b) 對現已擔任此等職務之人員施以高等訓練；

(c) 舉辦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業務之研究及講習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八(十七). 土地改革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

鑒於實施土地改革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構成部份，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所載之決定；

<sup>10</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